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铭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签署了《承诺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2 号）相关要求公告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本人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现就前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减持过发行人股份；并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